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376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秋涼即晟億水電工程行、林政賓間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晟億水電工程行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
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